

外交公報第七十期—第七十四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89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外交公報

第七十期

外交公報

◎◎外交公報第七十期目錄 十六年四月
政 務

美人舒美柯汽車軋傷巡長曹鳳翔特先聲明保留要求節畧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致美使館 一

附京兆尹公署咨呈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

附錄國道局致舒美柯函 三

附錄舒美柯復國道局函 四

舒美柯汽車軋傷巡長曹鳳翔一案應由法律手續起訴復請查照函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復京兆尹公署 五

附美使館節畧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六

舒美柯汽車軋傷曹鳳翔一案本部已據向美館交涉復請查照函十六年一月五日 復京師警察廳 七

附京師警察廳來函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七

曹鳳翔因被軋傷要求賠償一案應逕向美領署起訴函復查照飭知辦理函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七

復京兆尹公署 九

附京兆尹公署咨呈一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一〇

附京兆尹公署咨呈一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一

通 商

檀香山太平洋教育農墾大會駐美使館請派前東南大學校校長郭秉文參與希核復咨

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教育部 一

目 錄

目錄

二

附教育部咨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一

太平洋教育農墾會議已商准教育部派郭秉文與會電
致駐美施公使
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二

國際冷擬會議今年九月在羅馬舉行請派員參加希核復咨
致農商部
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二

附義德代使函十六年三月七日……………三

附農商部咨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

交際

哥崙比亞總統孟德滋通告就職國書送請轉呈函
致國務院秘書廳
十六年一月七日……………一

附哥崙比亞總統通告就職國書……………一

答復哥崙比亞總統通告就職國書送請轉交該國駐美公使代遞函
致駐美施公使
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一

附復哥崙比亞總統國書……………二

比國君主通告雷歐伯親王結婚國書暨答復國書底稿送請轉呈函
致國務院秘書廳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二

附比國王阿勞比國書……………二

附復比國王國書……………二

弔唁國書寄請補送日本外部代遞函
致駐日本公使
十六年二月九日……………三

附致日本皇帝國書……………三

條約

請批准監察國際軍械貿易公約並加入夷福尼宣言及使用化學及微菌方法作戰議定書
祈鑒核呈 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上 大總統

附批准文件

監察國際軍械公約已奉令批准鈔送原呈請查照備案函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致陸軍部海軍部

監察國際軍械公約批准文件請轉送法政府存儲函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致駐法陳公使

監察國際軍械公約已奉令批准請查照轉知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函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致朱代表

監察軍械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國際貿易公約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在日來弗簽字

鈔送瑞士國發給商人旅行執照之機關名單請查照函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致稅務處

附駐瑞士使館函 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捷克國已批准化簡稅則公約及議定書請查照備案函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致稅務處

附聯合會代表處函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瑪諾谷國批准商務仲裁議定書謹將原函寄請察閱函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收聯合會代表處函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芬蘭代表簽字國際法庭強迫受審任意條文議定書謹將原函寄

請察閱函 十六年四月九日 收聯合會代表處函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波蘭批准禁止淫刊公約謹將原函寄請察閱函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收聯合會代表處函

目錄

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布加利亞批准禁販奴隸公約謹將原函寄請察閱函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收聯合會代表處函 四六

通知聖度明哥國繼續任命排愛君 Buez 等為國際公斷員請查照函 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國際公斷院函 四六

通知英國仍任芬萊君 Finlay 為國際公斷員請查照函 十六年四月三日 收國際公斷院函 四六

通知那威仍派俾士孟君 Beichmann 為國際公斷員請查照函 十六年四月七日 收國際公斷院函 四七

通知羅馬尼亞仍派胡穆柴史君 Hurmuzache 為國際公斷員請查照函 十六年四月七日 收國際公斷院函 四七

通知芬蘭任命薄克君 Boek 為國際公斷員請查照函 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收國際公斷院函 四七

僉載

任免令共十一件 一

獎叙令共二件 二

其他各令一件 二

考鏡

比盧經濟同盟與暹羅間之條約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在盤谷簽訂 一

譯叢

德外長宣布對華政策 錄十六年三月九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一

德波締訂商約之謬誤 錄十六年三月九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德國近來對外政策 錄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德國商界對中國之希望 錄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日本政府答復美國第二次裁減軍備提案 錄十六年三月九日
收駐日本使館報告

日報評論中國稅務司制度與日本對華貿易 錄十六年三月九日
收駐日本使館報告

蘇聯遠東商業輪船公司成立後之航行情形及其整頓遠東航務之計畫 錄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館報告

館報告

海參崴西南崴子過境貨區運輸貨物之狀況 錄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館報告

烏蘇里鐵路與海參崴輸入輸出之關係及蘇聯政府建築興凱湖支綫之計畫 錄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收駐海參崴總領館報告

釜山交通及華僑狀況 錄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收駐釜山領館報告

附 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五年十二月分

目 錄

政 務

●美人舒美柯汽車軋傷巡長曹鳳翔特先聲明保留要求節畧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致美使館

准京兆尹公署咨稱據京兆國道局呈稱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八里莊地方有七九七號汽車經過收捐巡長曹鳳翔上前指揮納捐該汽車並未停駛竟行闖過致將巡長軋傷腿部甚重汽車飛馳而去當由段長追至西山球場查獲向該車司機人交涉據該司機人聲稱名舒美柯美國人住北京東城貢院西大街四號乃偕同段長回至肇事地點舒美柯承認係彼軋傷情願担任醫藥各費當出名片囑交醫院作為日後担任醫藥費之憑証一面將該巡長送交中央醫院醫治據醫生診斷將來能否完全醫愈未能確實保證本局當將該巡長醫治期內應得薪餉及將來倘成殘廢之瞻養費提向舒美柯交涉舒美柯僅允担任醫藥費其他費用概不承認並云數年以來每星期均坐汽車赴西山打球向未聞有路警收捐等語請咨呈外交部轉知美使保留將來要求担任一切費用之權利等情查舒美柯自駛汽車馳行有意漏捐軋傷巡長曹鳳翔腿部甚重將來恐成殘廢請轉向美使聲明保留將來要求担任一切費用之權利等因到部查該處設段收捐歷經數年創辦之時曾經出示布告並通知各國公使轉飭各國僑民遵照在案所有行經該處車輛早經一律繳納乃該舒美柯不獨有意漏捐且將收捐巡長軋傷毫不瞻顧反即開車飛馳而去實屬故

政 務

政 務

二

違定章致肇事端所有該巡長因傷所受損失自應由舒美柯完全負擔特先聲明保留相應咨請查照加以懲處以儆效尤並轉飭屆時迅速辦理爲荷

附京兆尹公署咨呈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咨呈事據京兆國道局呈稱據八里莊段段長何玉綿報告於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本段巡長曹鳳翔在田村東門外收捐被汽車軋傷右腿脛部段長聞報後隨即馳往肇事地點視查詢據受傷巡長曹鳳翔聲稱頃間有第七九七號汽車一輛由此經過巡長常即上前指揮令其納捐該汽車司機人並未停駛竟行闖過致將巡長軋倒該汽車飛馳而去云云段長遂帶同巡警尋踪追至西山球場查獲該號汽車停於是處當向該車司機人交涉說明軋傷路警情形據該司機人聲稱名舒美柯係美國人現住北京東城貢院西大街四號段長乃同該司機人乘車回至肇事地點該司機人始承認係彼軋傷情願担任醫藥各費遂取出印有職業及住址名片一紙囑交醫院以爲日後担任醫藥憑證段長一面覓人將受傷人就近抬往中央醫院醫治一面同該肇事人至馬神廟村報告地方警察段長正向該派出所巡長聲述經過情由詎料該司機人舒美柯突然將車開駛奪路入城段長據情呈報前來嗣據中央醫院交到診斷書註明該院醫士驗得曹鳳翔被汽車將小腿下部壓傷係複雜骨折破傷一處等語將來能否完全醫愈該院亦未有確實保證倘竟成爲殘廢對於公家當然不能服務嗣後該巡長衣食生活之費即無所出自應由該肇事人償給該巡長一次贍養費以資補助至於該巡長在醫治期間以內不能

服務所有彼應得之薪餉亦應歸該肇事人償給以免公家損失前曾據此理由派職局科員李恩慶會同八里莊段長何玉綿向該肇事人舒美柯交涉旋據該員等覆稱該肇事人僅允担任被害人抬赴醫院脚力費及住院醫藥費其他費用一概不允担負等情前來嗣復據前理由函達該肇事人旋據舒美柯覆函內稱敝人乘汽車赴西山打球數年每星期二次向未聞有路警收捐亦並不知此馬路猶有車捐今敝車撞傷路警敝人當時視之未嘗撞及伊之身部故敝車直至西山與友人打球忽見貴局路警至球場疾呼曰敝車撞傷路警敝人隨止球乘車往返見受傷者不查其誤歸誰是否敝車撞傷毫不與較隨發慈念立出資六元僱人送受傷者至中央醫院以及醫藥住院費敝人完全担任除此費用外無論何項費用概不過問等語查職局在該處國道設段徵收路捐歷經數年且於設段之始曾經出示布告人民周知並函知中外各機關查照在案所有經行國道車輛無論中外官商均照定章納捐而該肇事人來函所稱並不知此馬路猶有車捐等語是徵該肇事人有意偷漏納捐自無疑義又該函所稱人躲車利於車躲人等語查該巡長以責任攸關固無躲避車輛之理尤足證明其圖捐無疑且該舒美柯撞傷巡長後竟飛駛而去當時毫不顧及視人命如草芥猶謂隨發慈念出資六元等語何慈念之有總觀前後各情該肇事人既謂未嘗撞及該巡長身部則係未曾傷人既係未曾傷人則絕無承認擔任醫藥費之理且彼既當面承認於前復來函狡辯於後其有意圖賴心虛畏罪避重就輕之情已顯露於外職因該巡長傷勢尙不知是否能愈而該肇事人於此交涉之始即如是狡詐偷該受

政 務

三

政 務

四

傷人將來果成殘廢該肇事人肯擔任贍養等費則此案將不易收束况案關刑事恐釀成國際交涉懇請咨呈外交部照會駐京美國公使先行備案保留將來要求担任一切費用之權利等情據此查肇事人美商舒美柯氏自駛汽車馳行有意偷漏納捐軋傷收捐巡長曹鳳翔腿部甚重將來恐成殘廢相應抄錄該局致舒美柯原函及舒美柯來函各一件咨呈大部查照希即照會駐京美國公使先行備案並聲明保留將來要求担任一切費用之權利實爲公便爲此咨呈附錄國道局致舒美柯函

逕啓者據本局八里莊段段長何玉綿報告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有美商舒美柯氏自開七九七號自用汽車在京西田村東門外地方意圖圖捐軋傷職段收捐巡長曹鳳翔右腿脛部勢甚沉重當於是日將受傷巡長抬入中央醫院醫治關於被害人抬赴醫院脚力費醫藥費及住院時其他一切費用經與舒美柯氏交涉承認完全擔任其被害人倘不能完全醫愈或因此殘廢須有贍養費以及該警長不能執行職務自本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傷瘡止本局例應停發薪餉均應由舒美柯氏擔任等情據此查該段長所稱貴商意圖圖捐軋行傷人照章除補納捐款外須加罰五倍以上此次復將本局收捐巡長軋傷更屬非是頃據醫院院長交到診斷書叙明被害人傷重骨甚複雜須住院醫治非兩月後不能痊愈等語被害人是否成爲殘廢該院亦未有確實保證除醫藥費及住院其他一切費用業經貴商承認完全擔任外如果該被害人將來成爲殘廢對於公家當然不能服務嗣後衣食之費即無所出應由

貴商給予一次贍養費以資補助又該警長住院醫治期間不能服務所有停支薪餉亦得歸貴商照數償給以上各節務希貴商概予承認并盼見復此致

附錄舒美柯復國道函

敬復前接貴局第八九號公函內有激刺之言語敝人甚以爲恥並以爲意圖圖損傷人不知貴局長按何公法說起茲將敝人乘汽車誤傷路警之事項呈明以及有意圖損傷敝人乘汽車赴西山打球數年中每星期二次永未聞有路警收捐亦並不知此馬路猶有車捐今敝人約友又乘汽車赴西山打球車於田村東門外左馬路行三二里之遙忽見該馬路沙石凸凹滿載不堪行車只得鳴笛以遲碼折而北行數百武適有貴局路警在此伊非特不指導敝車且忽躍敝車前敝人以伊爲癡狂急按機住車預防危險且人躲車利於車躲人此天然之理也况敝車無論經行何處莫不留心生物以免殘殺今誤傷貴局路警之際敝人當時視之敝車未嘗撞及伊之身部故敝車直至西山與友下車打球點餘鐘忽有貴局他路警至球場疾呼曰敝車撞傷路警敝隨止球乘車往返見受傷者不查其誤歸誰是否敝車撞傷毫不與較隨發慈念立出資六元雇人送受傷者至中央醫院以及醫藥住院費敝人完全担任除此費用外後無論何項費用敝人概不過聞此即敝人吝於待己豐於待人之輩並與慈善事業不可枚舉敝人住於內左一區界內多年品行之優美並非已誇即韓署員月波皆知之今敝人對於伊之醫藥住院費完全負責此盡敝人之力量並此等之辦法敝人視之頗合公理專此

政 務

五

政 務

六

敬致

◎舒美利汽車軋傷巡長曹鳳翔一案應由法律手續起訴復請查照函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復京兆尹公署

逕啟者美人舒美柯汽車軋傷收捐巡長曹鳳翔一案前准咨稱各節當經本部轉向美館交涉請將該舒美柯加以懲處並聲明保留該巡長因傷所受損失應由舒美柯完全負擔去後茲准復稱此事業經飭知舒美柯查照惟美國使館並無司法權如受傷者或中國長官擬欲以民事或刑事控訴舒美柯應將訴狀送由美使署轉交天津美領事審理等因查巡長曹鳳翔被軋受傷送交中央醫院醫治現在已否痊愈此案該巡長如願起訴應即備具訴狀送由美使館轉交天津美領事提起訴訟以符手續相應函達貴公署查照飭知可也此致

附美使館節畧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關於舒美柯自川之汽車所軋傷收捐巡警一事接准本年十二月二十日節畧所稱准京兆尹咨稱據京兆國道局呈稱各節業經閱悉查於十一月二十日舒美柯業已將此事呈報美國使署在案此兩項報告有不符合之處如該舒美柯呈報發生事端之地點即係相距西山球場約有百餘步之遠乃按照國道局所呈報似係此事發生在八里莊附近之地方因美國使署未曾授有司法權即將外交部上述來畧所稱各節轉知舒美柯酌核辦理如果受傷者或中國長官擬欲以民事或刑事控訴舒美柯將來所遞送之正式訴訟狀自應由美國使署轉致適宜之司法機關即係駐天津美國領事法庭特此奉達